

一、研究緣起及研究目的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二)

目錄：公務人員福利制度法制化之研究

章節：壹、前言

(一) 研究緣起

考試院全院審查會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至十月間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法」草案時，其中有關「福利」之保障事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曾多次表示意見，以「福利」一項缺乏統籌機構辦理，各機關辦理情況不一，且目前該局所辦理之住宅輔購、福利互助等，於政策上正就其存廢加以檢討，該草案明列「福利」亦在保障之內，似有不宜，爰要求列入審查報告（註二）。又八十四年一月十日，考試院與行政院兩院副院長協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時，亦曾就該草案第五條有關「福利」兩字，達成「現階段尚以不列入為宜」之結論。

八十四年一月十二日考試院第八屆第二〇七次會議報告事項第十七案，該院伍秘書長報告該院與行政院協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等情形時，與會人員發言以，目前尚無相關之法律依據，福利問題暫不列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之職掌，建議銓敘部早日進行研擬訂定福利法規。陳考試委員水逢報告：有關公務人員福利事項，請銓敘部於半年內研擬相關法規後提請院會討論，以落實考試院職掌。案經院會決定：「公務人員福利事項，交銓敘部於半年內妥訂相關法規報院審議。」銓敘部旋即組成公務人員福利法規專案小組進行研議，經蒐集國內外有關資料詳慎研究，並參酌各機關之調查意見及其他國家之福利措施，在盱衡我國政府財政及公教人員實際需要之前提下，業已擬具「公教人員福利條例」草案初稿，並於八十四年九月一日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十二個相關機關開會研商。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該案原則性問題，提出意見外，有關該條例草案之條文內容，均已獲致結論，銓敘部經據前開會議結論增刪修正，擬具該條例草案，並於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報請考試院審議。

以該條例草案之研擬，事涉考試院與行政院職掌事項之權責劃分，為期能夠獲得行政院之同意及支持，以利日後順利完成立法程序，銓敘部曾建請考試院與行政院先進行副院長以上高層人員之協商；又以現行中央機關公教人員福利事項，多由行政院主辦，建請俟該條例經考試院核議後，由該院會同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提報八十五年度研究專題，其中以「公務人員福利制度法制化之研究」為題成

立專案小組進行研究，並聘請許教授濱松負責主持。八十四年十月五日考試院第八屆第二四二次會議，業經決議俟該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委請許教授主持之「公務人員福利制度法制化之研究」獲致結論，再請毛副院長、關部長、伍秘書長與行政院方面協調後另行審議。專案小組自八十四年八月十六日起至八十五年一月十八日止，共召開二十三次會議，完成初稿。其後又召開會議三次，審查初稿，經許教授書面審查，始完成本研究報告。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之目的，在探討我國現行公務人員福利制度之現況，並提出具體可行之改進建議，以供主管機關爾後研擬制定有關公務人員福利法制之參據，具體言之，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於分析下列四個重要問題：

- 1．探討公務人員福利是否有立法必要？
- 2．釐清公務人員福利應有之項目及適用範圍。
- 3．探討公務人員福利應有之事權區分。
- 4．探討現有福利經費之來源、運用情形之得失以及改進建議。